
文件 **RRB18-3/DELAYED/6-C**
2018年11月26日
原文：法文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法国主管部门为支持挪威主管部门关于YAHSAT-G6-17.5W卫星网络和应用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文稿而提交的资料

后附为法国主管部门提交的迟到文稿，它补充了[RRB18-3/12](#)号文件中的信息，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附件

附件

2018年11月23日，Maisons-Alfort（法国）

收件人：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发件人： 法国频率署（ANFR）频谱规划和国际事务局
我方文号： ANFR/DPSAI/DROS/18-1332/AS
事由：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8条的应用

尊敬的先生：

法国主管部门支持挪威向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 79 次会议提交的文稿（RRB18-3/12 号文件）。

法国主管部门认为，国际电联《组织法》第 48 条的应用必须严格限于军事无线电设施，不应用于非军事或商业性无线电设施。

法国主管部门承认各国主管部门有权援引《组织法》第 48 条，对国际电联成员国已在诸多场合行使相关权利却并未不断将这些问题诉诸委员会这一点并无异议。在此方面，法国主管部门支持委员们在第 78 次会议中表达的观点，即不采纳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在委员会无权做出决定的情况下，将所有根据《组织法》第 48 条收到的通知予以公布。

但是，法国主管部门注意到，在第 78 次会议中，委员会承认其无权在涉及《组织法》第 48 条的问题上做出决定。尽管如此，委员会同意有必要避免第 48 条的滥用并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应遵守这一条款的规定。

此外，除增强各主管部门对很晚才不可避免地意识到需援引《组织法》第 48 条将带来何种问题的认识外，法国主管部门要求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在每次委员会会议时公布援引《组织法》第 48 条并随后导致某个主管部门提交文稿，对委员会会议期间援引第 48 条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卫星网络和卫星系统的最新清单。公布这一信息属于委员会要求无线电通信局草拟清单的职权范围。

请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们转达我最诚挚的问候。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规则事务及轨道/频谱资源部
Amar SAÏDANI